

正本

# 2026 年基层公益性精品演出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FTWLJ2026-文化馆-006 号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馆

乙方：中国歌剧舞剧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 2026 年基层公益性精品演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张舜英  
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21720568

乙方：中国歌剧舞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俐  
联系人：魏娜  
电话：137011828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6 年基层公益性精品演出项目工作，北京市丰台区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基层公益性精品演出项目
2. 地点：丰台区文化馆剧场及丰台区重点功能区、重点景区、演艺新空间等地点。除丰台文化馆外，其他演出场地项目，须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补充协议。
3. 项目内容：乙方于 2026 年 4 月-12 月，开展 30 场精品演出，负责演出策划、剧目组织、演员统筹、舞台执行、现场保障、宣传物料、媒体推广、影像记录、安全保障等全部工作内容。

##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即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 20% 费用，即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4.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6400850397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4 号

联系电话：010-21720583

####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歌剧舞剧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方庄中心支行

开户账号：333 756 495 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505XP

#### 6. 结算材料

演出合同（6 份）、演出费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1 份）、每场演出剧目简介或演出节目单（1 份）、每场演出演职人员名单（1 份）、四级及以上演员资质证明复印件（1 份）、演出照片（2 张），总结验收报告（1 份），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乙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时长和场次完成全部演出，保证演出质

量和效果。甲方不定期对演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演出的意识形态把控，演出前需审核演出内容。
2.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为演出做好各项服务保障。
3.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通过演出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群众反馈和需求跟乙方沟通，如有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
4.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有的灯光、音响设备用于演出活动，保障设备在交付时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并提前向乙方提供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甲方负责落实演出场地安排，并在演出前与场地管理方协调好演出时间、场地使用权限等事宜。同时，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场地布置、设备调试等工作，协调处理现场突发情况。
8. 甲方负责组织每场演出的观众，根据演出场地容量合理安排观众人数，确保观众按时、有序入场观看演出，并在演出结束后组织观众有序离场。
9. 经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演出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并享有从现场直播、转播、录播和通过网络等公开传送本演出以及邀请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权利。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制定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宣传方案，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基层公益性精品演出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验收。

2.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 乙方签订意识形态安全承诺书。精心编排演出节目,确保意识形态正确,内容健康向上,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乙方对演出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宣传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第三方就演出内容的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自行负责演出所需剧场现有设施以外的舞美、灯光、音响等设备与运输,负责所有演职人员的餐水、服装道具及交通运输等费用。

6. 乙方演职人员应遵守国家及演出场所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爱护场所设施,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7. 乙方在演出前签订安全合同书,严格遵守入馆须知,对演职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8. 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和风险。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积极配合丰台区财政局、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对本项演出活动的审计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由于前述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

当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纠正，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 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馆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张霞英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中国歌剧舞剧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冯俐

2026年4月29日

刘：魏如



沈城